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4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晏榕律師

林亭好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非原告乙○○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雖曾具狀表示因工作時間衝突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現代法治國家，公民本有到場應訴之義務，不能率以工作為由拒絕到場，況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開庭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13日送達被告甲○○，被告甲○○非不得預先就其工作為妥適之安排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於言詞辯論期日確有工作之必要，要難認被告甲○○不能到場屬於正當事由，此外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年1月4日結

01 婚，因相處不睦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搬離住處，於112年8
02 月31日和解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被告丙○○，因
03 受胎期間仍在生母即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
04 內，故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。被告丙○○與訴外人
05 丁○○至鑑定機構進行親緣鑑定後，確認被告丙○○之生父
06 應為訴外人丁○○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提起否認推定
07 生父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甲○○則以：伊與原告未離婚時，原告乙○○與被告丙
09 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丁○○有外遇，再參考原告所提出親子鑑
10 定報告，可認被告丙○○係原告與丁○○通姦所生等語。

11 三、被告丙○○則以：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12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，
13 為受胎期間。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
14 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
15 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
16 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
17 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
18 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
19 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月4日結
20 婚，112年8月31日與被告甲○○離婚，被告丙○○於000年0
21 月00日出生，受胎期間係在原告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婚姻存
22 續中，被告丙○○依法推定為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其
23 與被告甲○○間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而係原告乙○○與訴外
24 人丁○○所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和解筆
25 錄、柯滄銘婦產科親緣DNA鑑定報告書、原告與被告甲○○
26 對話訊息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6月3日函、被告
27 甲○○於另案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甲○○所不爭
28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
29 訟，請求確認被告丙○○非原告自被告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
30 生子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五、末以被告丙○○雖非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此必藉由判

01 決始克還原其真正身分，實不可歸責於被告甲○○，況被告
02 甲○○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、確認親子關
03 係存在之訴，故原告提起本訴雖有理由，但被告之應訴係因
04 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始
05 屬公允。

06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廖素芳